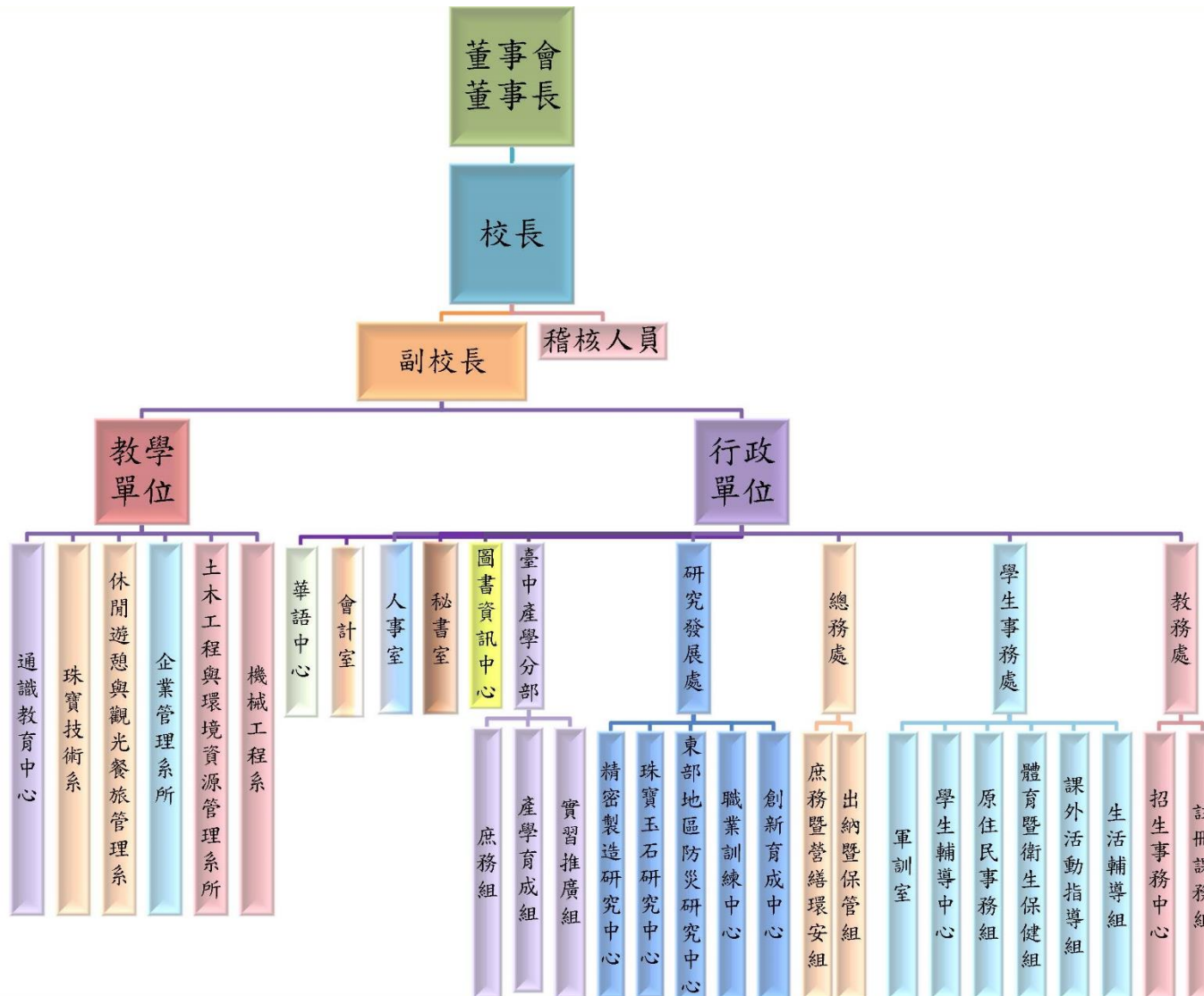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組織架構 內部控制制度	版次 13	文件編號
------	------------------	----------	------

貳、內部組織架構

一、架構圖：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組織架構圖。



文件名稱	內部組織架構 內部控制制度	版次 13	文件編號
------	------------------	----------	------

二、組織設置：(各學校依實際組織自行審酌訂定)

-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二)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三)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1. 研究所：

- (1) 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系所合一)
- (2)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2. 學院部：

- (1)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 (2) 珠寶技術系。
- (3) 企業管理系。
- (4) 機械工程系。
- (5)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 進修部：

- (1)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含二年制專科部)。
- (2) 珠寶技術系。
- (3) 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專科部)。
- (4)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含二年制專科部)。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各系系務。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系、所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

(四)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得設註冊課務組及招生事務中心，註冊課務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招生事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2.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暨衛生保健、原住民事務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得置職員若干人。
- 3.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得設出納暨保管、庶務暨營繕環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4.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統合各研發中心等事宜。得設創新育成、職業訓練、東部地區防災研究、珠寶玉石研究、精密製造研究五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5. 臺中產學分部：置主任一人，綜理臺中產學分部產學合作事宜。得設實習推廣、

文件名稱	內部組織架構	版次	文件編號
內部控制制度		13	

產學育成、庶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6. 圖書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全校圖書及資訊服務、校園網路、計算機教學及行政電腦化等相關業務事宜。
7.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公關事務及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
8.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9.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10.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置華語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與辦理華語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事宜。
11. 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稽核本校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作業程序；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作業規範等事項。
上列人員直屬校長督導。

(五)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七)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1.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2.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3.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4.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文件名稱	內部組織架構	版次	文件編號
	內部控制制度	13	

5. 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6. 系務(中心)會議：以各系主任及該單位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單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之單位事項。通識教育中心比照辦理，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八)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4. 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職工之考核、升遷、獎懲、退撫及資遣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5.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考核、升遷、獎懲、退撫及資遣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6.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8.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10. 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統籌、規劃通識教育理念、方針，並順利辦理與推展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依據及相關文件：

- (一)私立學校法。
- (二)大學法。
- (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

文件名稱	內部組織架構 內部控制制度	版次 13	文件編號
------	------------------	----------	------

(五)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組織規程。